

临河区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目 录

乡 镇

1.狼山镇·····	1
2.新华镇·····	38
3.干召庙镇·····	72
4.白脑包镇·····	107
5.城关镇·····	142
6.乌兰图克镇·····	176
7.双河镇·····	212
8.八一乡·····	249
9.曙光乡·····	291

街 道

1.解放街道.....	330
2.团结街道.....	358
3.新华街道.....	386
4.先锋街道.....	415
5.车站街道.....	443
6.铁南街道.....	473
7.东环街道.....	503
8.西环街道.....	532
9.北环街道.....	561
10 金川街道.....	591
11.汇丰街道.....	620

乡镇履职事项清单

狼 山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及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做好小麦、玉米等标识性产品和辣椒、番茄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化建设工作。
3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9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0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监督指导供热运营方开展供热工作。
5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7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8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梳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监督。	1. 负责通知各村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5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查处在划定的禁牧区的违法放牧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承担公园内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湿地恢复、物种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和救护工作；承担公园内日常安保、应急救援、林草防火、访客接待、访客投诉等工作；承担公园内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承担公园内动植物保护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承担湿地保护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 对违法违规放牧行为进行核实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 3.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4.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5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对狼山影剧院、狼山造纸厂旧址、狼山西渠一闸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狼山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 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7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质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新 华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负责本镇老年大学乡镇分校建设，加强对老年大学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奶业和新能源等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公开、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做好“新丰韭菜”地理标志产品、和平蜜瓜、永红花菇等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和建设工作。
3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9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0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监督指导供热运营方开展供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6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7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8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16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乡镇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建国村四排干等低洼易涝点、联合村二组永济渠正梢防洪堤及联荣村新乐村乌加河防洪堤等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固定观察点监测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及时对乡镇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2. 开展业务培训； 3. 做好固定观察点各项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常规调查任务；二是及时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三是加大动态信息监测力度。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定期督促记账户填写《固定观察点台账》（如生产成本、收支明细、劳动力流向等）。协助核查数据真实性（如入户核对种植面积、养殖规模等实物数据）； 2. 协调记账户参加固定观察点各项培训，提升规范填写能力。
7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10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建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对高油坊古城、甘露寺、狼山劳改农场旧址、份子地遗址文物等文化遗址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 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7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质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干 召 庙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干召庙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奶业和仓储物流等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21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张三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整理不及时，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处罚。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2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畜禽生产救灾资金补贴资料报送、审核、资金兑付、核实及饲草料补贴资料上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瘦肉精”等违禁添加物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做好西兰花、番茄、玉米、西红柿特色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和品牌化建设工作。
4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5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等工作。
6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7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8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9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0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1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2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5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6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7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积极推进农文旅融合工作。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干召庙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和服务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学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17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 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 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 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 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 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 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 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 疏散现场车辆, 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维护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7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固定观察点监测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及时对乡镇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2. 开展业务培训； 3. 做好固定观察点各项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常规调查任务；二是及时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三是加大动态信息监测力度。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定期督促记账户填写《固定观察点台账》（如生产成本、收支明细、劳动力流向等）。协助核查数据真实性（如入户核对种植面积、养殖规模等实物数据）； 2. 协调记账户参加固定观察点各项培训，提升规范填写能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动物疫病防控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管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9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10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1. 发放排水工程保护方面的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建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建局； 3. 配合临河区住建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对沃野县汉代墓群遗址、李四圪旦墓群、永丰村供销社、合济第五桥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干召庙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违津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居）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5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1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3.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白 脑 包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建设（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7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做好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建设等工作。
3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等工作。
5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9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0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5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6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及机关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減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准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 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临河区农牧和科 技局、临河区交通运 输局、临河区安委会 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0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建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改委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发改委。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政府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放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敖包庙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津贴等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 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6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城 关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打造特色党建品牌，组建党建产业链联合党委，做好城乡党组织结对共建工作；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乡贤名人”工程。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6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7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8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9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0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1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2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4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5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6	负责本级和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做好辖区内园区企业服务保障工作，协调建设用地规划手续，帮助企业开展好展销等各类活动。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9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对辖区内烈士纪念碑、烈士纪念馆的巡查上报工作。
9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4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9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0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5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6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7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17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维护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7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管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管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地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开展对永济渠第一节制闸、马道桥清真寺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6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为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各自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送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乌兰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务公开、村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及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7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1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4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及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9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0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5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6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情况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6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固定观察点监测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及时对乡镇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2. 开展业务培训； 3. 做好固定观察点各项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常规调查任务；二是及时开展专项调查工作；三是加大动态信息监测力度。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定期督促记账户填写《固定观察点台账》（如生产成本、收支明细、劳动力流向等）协助核查数据真实性（如入户核对种植面积、养殖规模等实物数据）； 2. 协调记账户参加固定观察点各项培训，提升规范填写能力。
7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9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10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发改委。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治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对班禅召、班禅召旧址、班禅召敖包遗址、乌兰图克古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图克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委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8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为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四、城乡建设（6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涉及临河区园区办管辖范围内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涉及临河区园区办管辖范围内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核查。 临河区园区办： 对土地卫片违法违规图斑进行处置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6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双 河 镇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镇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镇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镇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镇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及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及“和谐万家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做好临铁村田禾园酱菜、马场地村蒙延河奶食品等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和建设工作的。
3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5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9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0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城乡建设（7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镇镇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镇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5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6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7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镇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镇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交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急救培训，普及急救、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急救、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学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32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镇、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管大队、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临河区民政局、 临河区气象局、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撑、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镇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维护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7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8	*建成区内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在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建成区内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建成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建成区内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建成区内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建成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并协助取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7	*建成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8	*建成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9	*建成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0	*建成区内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建成区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2	*建成区内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五、乡村振兴（10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镇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发放排水工程保护方面的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镇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6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查处在划定的禁牧区的违法放牧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承担公园内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湿地恢复、物种保护等科研工作；承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和救护工作；承担公园内日常安保、应急救援、林草防火、访客接待、访客投诉等工作；承担公园内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承担公园内动植物保护工作，维护生物多样性；承担湿地保护知识的普及，提高公众湿地保护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2. 对违法违规放牧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共工作； 2.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镇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 3.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4.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5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6	常态化黄河河道治理	临河区水利局	统筹做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保障、资金支持。	配合做好辖区黄河滩区迁建、国有河滩地回收等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对辖区内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双河镇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居）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6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	木材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对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八 一 乡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8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乡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3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乡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乡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负责本乡老年大学乡镇分校建设，加强对老年大学的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及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乡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2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9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0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1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1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1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1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18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1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20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1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做好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培育、建设等工作。
3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4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作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6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9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10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1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7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乡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负责本乡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焚烧炉、污水处理厂等垃圾处理设施运维，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6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7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乡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查处管辖范围内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查处管辖范围内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管辖范围内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管辖范围内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32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八一村、新道村、农丰村、联丰村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包保。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星光村、章家庙村、生丰村、长丰村、红星村、丰收村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包保。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开发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开发区交管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 整治 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临河区农牧和科 技局、临河区交通运 输局、临河区安委会 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撑、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范围内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在管辖范围内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支队经济开 发区大队、临河区城 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巴彦淖尔市公安 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 区公安分局、临河区 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在管辖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经济开发大队： 1. 在管辖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建立护路联防组织，健全完善工作制度； 2.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铁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治安秩序综合整治、爱路护路宣传等护路工作； 3. 对日常巡查、热线交办、乡上报以及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落实，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 配合做好包银高铁项目征收工作； 3. 配合做好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发现、维护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7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8	*建成区内公共场所有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在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建成区内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建成区内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建成区内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建成区内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建成区内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建成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并协助取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7	*建成区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8	*建成区内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9	*建成区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建成区内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 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 行无害化处理的行 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 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 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 喂畜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1	*建成区内未在指定 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 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2	*建成区内未按照城 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 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 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五、乡村振兴（10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临河区财政局、临河 区水利局、临河区审 计局、巴彦淖尔市自 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科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乡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10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河区气象局	负责通知乡镇防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防雹作业，并明确作业区域和时间节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技能培训。	配备防雹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六、城乡建设(8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8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乡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巴彦淖尔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2. 加强对临河古城遗址、章嘉庙古树等文化遗产的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八一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4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居）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9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加强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企业因生产、排废造成大气污染的行为的监管，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1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6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7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2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管辖范围内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管辖范围内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28	*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内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辖区主要道路定期普扫，不定时捡拾辖区内垃圾； 2. 定期组织保洁员对辖区企业附近巷道进行清理； 3. 对管辖范围内企业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置、处罚。
29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8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在管辖范围内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土地卫片（包括农高区、经济开发区、临河园区办管辖范围）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在管辖范围内：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在管辖范围内：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进行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对违法图斑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6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7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8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4项）		
1	地方公益林管护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通过生态评估与政策分析划定保护范围，制定包含修复措施、资金配置及责任分工的方案； 2. 随后开展造林补植、病虫害防治等生态修复行动，并依托遥感监测、护林员巡查及公众监督进行动态管护； 3. 最后通过定期生态成效评估（如碳汇量、生物多样性指标）优化管理策略，形成“规划-执行-监督-反馈”闭环，确保公益林生态功能与社会效益的长期协同发展。
2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3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4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曙光乡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党课等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乡党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指导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全面落实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常态化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规范党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
7	负责辖区内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所属党支部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员慰问、困难党员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全国党员信息系统。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考核、培养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对驻村干部开展管理、监督、考核；保障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部等人员的基本待遇；负责本乡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做好区直部门派驻机构工作人员的日常监管工作；统筹做好辖区内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落实基层党员代表大会各项组织制度，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督促基层党代表认真履职。
10	压实党组织负责人抓党建工作责任，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党建“书记项目”，总结提炼各类党建特色亮点。
11	做好乡人大、政府及群团组织的换届工作。
12	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工作，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管理，完善党校师资力量，发挥为党育人作用。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舆情工作，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服务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5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纪委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
1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
18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19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0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监督、决定、选举等法定职权；规范开展选举（补选）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征集、交办和督办；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规范化建设，落实主席团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负责处理主席团的日常工作。
21	建立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完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健全职工福利保障、医疗互助等全方位职工权益保障机制。
23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指导完善团的组织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职责。
24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辖区妇联组织开展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5	负责本级和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并对村（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进行评估验收；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开展“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经济发展（5项）	
1	负责本乡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调整和实施，做好重点产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协调推进乡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组织实施本级项目，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推动诚信建设，做好辖区内企业、“壹号工程”项目等的服务保障工作。
3	负责农牧业生产统计、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统计工作“八有八化”规范化建设及“四下”企业等常规统计调查工作；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完善工作制度、落实工作责任；承担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4	落实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一事一议”项目管理。
5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执行本乡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财政资金管理、项目资金申报、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公开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开展辖区内人口动态监测工作，维护全员人口信息系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殊家庭”特别扶助的申报工作，办理生育登记，开展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初审上报。
2	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咨询，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做好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指导、介绍等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开展就业创业相关调查统计，建设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推动养老服务场所建设；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5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6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因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8	负责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10项）	
1	做好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强化依法行政与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强执法人员监督管理，提供必要执法保障。
3	健全平安建设与风险防控体系；规范化、实体化运行综治中心；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	负责扫黑除恶、打击有组织犯罪、“黄赌毒”、网络犯罪、传销、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7	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8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0项）	
1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积极开展春耕备耕，做好辖区内春耕农资调查、粮食产量统计、涉农涉牧补贴发放工作，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
2	指导各村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3	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监督管理；健全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指导村级财务公开、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档案管理、工程管理工作。
4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流转管理，并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开展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和矛盾调处；负责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设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7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宣传防返贫政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消除风险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消尽消；维护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8	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机制，做好防贫保险、“庭院经济”、小额信贷、医保代缴、到户产业、务工就业奖补、“雨露计划”、教育帮扶助学补助等帮扶协作促进工作，开展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9	做好国家、自治区、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工作并整改反馈问题。
10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建设和变更，做好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8项）	
1	负责组织编制本乡乡村规划，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农田水利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损坏公共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路长制”，做好乡村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
4	监督指导供热运营方开展供热工作。
5	负责本乡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做好垃圾清理，绿化管护，路灯亮化维护等工作。
6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服务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服务小区引入物业管理。
7	开展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规范停车秩序。
8	开展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日常管理。
七、生态环保（6项）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倡导垃圾分类和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
2	做好春耕、秋收期间禁止烧荒、秸秆禁烧等工作。
3	落实“林长制”，开展林木日常巡查管护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4	开展植树造林工作，进行退耕还林、湿地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林业实用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5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联防联控和“清四乱”行动，对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对河湖保护进行宣传报道；做好防溺水工作。
6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做好农业用水管理、核算年度水费、拨付节水奖励资金、乡内机电井数量的统计和水务合作社的运行。
八、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建设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
九、综合政务（4项）	
1	负责电子政务、机关文秘、保密工作、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值班值守、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政务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发挥便民服务中心作用，强化帮办代办、“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件事一次办”等服务。
3	负责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的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4	依法处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村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开展油田开发选址、临时用地审批、管线铺设、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对油田开发选址征求乡镇意见； 2. 组织用地企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并履行临时用地合同； 3. 开展管线铺设规划工作； 4. 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经费保障。	1. 对拟选址进行研究论证并回复； 2. 配合签订临时用地合同； 3. 按程序发放临时用地相关补偿，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被征地农民安置相关工作； 4. 对管线铺设项目提出意见建议； 5.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村（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行政村（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定期核定、提供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积极与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核实、反馈参保情况，协助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做好参保动员工作，确保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乡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村（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补贴发放、能力评估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从低保金发放清册中调取能够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信息数据，并通知各乡镇核实信息； 2.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申请人失能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审批意见，作出予以发放补助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对于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3. 负责对评估人员的培训以及评估异议的裁定； 4. 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并对收住该群体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发放绩效补助； 5. 指导乡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对政策及办理流程进行讲解。	1. 负责受理生活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核实申请人身份信息，向临河区民政局报送申请材料； 2.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开展独居、空巢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初步筛查工作，协助评估人员入户开展评估，帮助评估对象到评估机构中进行集中评估，对评估工作进行必要的跟踪和监督； 3. 负责对提出申领护理补贴、集中照护补贴的老年人身份、享受其他补贴情况进行核查； 4.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审批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向临河区民政局上报清册； 6. 配合临河区民政局对条件不符的及时作出停发决定并停发补助金； 7. 对经济困难和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进行定期探访关爱。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 2. 选定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3. 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受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 2. 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公示； 3. 上报临河区民政局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4. 协助第三方对申请人员实际需求和居住环境进行评估； 5. 做好辖区内老年人服务管理和健康宣传工作。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镇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乡镇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乡镇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乡镇和村（居）委会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乡镇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生活饮用水监督管理及水质卫生监测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水利局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本级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 推动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临河区水利局： 1. 负责临河区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提供农村供水的宣传资料，协调处理各乡镇反馈发现的农村供水有关问题，及时处理供用水矛盾，提升农村供水服务保障能力。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宣传资料。	1. 加强对农村居民群众节约用水、爱护水源、保护农村供水设施设备的宣传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用水意识； 2. 协助处理农村居民供水矛盾，对损坏农村供水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2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规范殡葬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制定本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收集各乡镇上报的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台账，治理违规土葬、乱埋乱葬； 2. 规划公益性墓地建设，增加合法安葬资源供给； 3. 倡导文明殡葬理念，引导群众转变丧葬观念，推动遗体火化率提升，减少违规丧葬行为发生。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造坟墓的行为。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防止墓地建设侵占毁坏林地、草原，保障林业草原生产用地安全。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不合格殡葬用品，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权益。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涉嫌违法土葬、破坏殡葬设施、销售非法殡葬用品等案件进行侦查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排查违建及散埋乱葬墓地，详细登记信息，建立精准台账并实时更新上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村民会议普及政策法规，做通群众思想工作，争取群众配合整治行动； 3. 配合各部门执法，组织人员参与拆除违建墓地、迁移骨灰等工作，负责后续属地巡查管控，防止乱象反弹； 4. 通过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推动移风易俗，倡导文明节俭办丧。
四、平安法治（42项）				
1	做好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和处置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2. 调度国家、自治区、市级转办乡镇欠薪线索办结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乡镇发生的欠薪立案案件进行处置；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5. 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等制度； 6. 负责根治欠薪工作的组织协调、案件转办、工作调度、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建筑、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经费保障。	1. 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尤其是建筑工地、加工制造等农民工密集型行业）开展动态排查，建立欠薪隐患台账； 2. 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欠薪信访案件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乡镇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乡镇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对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上报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道路规划拟定，提供决策性意见及建议； 3. 做好日常交通疏导，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路段进行风险评估，科学制定隐患处置方案，及时清除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隐患。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宣传材料、展板等。	1. 协助临河区交警大队在管辖村经营主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场地安排、人员组织等工作； 2. 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 3. 协助对辖区内道路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辅助性活动和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监督管理； 2. 负责农牧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 负责农药行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兽医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经营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对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领域安全监督管理； 5. 负责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对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河区林草局强降雨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储备应急物资和组建应急队伍； 3. 开展专项排查，建立隐患台账。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9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制定落实森林草原中长期防火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完善防火工作预案； 2.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 3. 负责火情监测、火险预警等； 4. 组织半专业防扑火队伍定期开展防火培训、灭火实战演练和火灾扑救； 5. 管理和调拨林草防火物资； 6. 负责火灾原因调查。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 2. 组织协调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 3. 综合指导防灭火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灭火力量及装备设施等能力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火场警戒与治安维护工作，设立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履职保障： 配发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物资和业务培训。	1. 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监督检查及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围困等信息，及时疏散周边群众；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11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乡镇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4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5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罚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接到或发现违法线索后，将线索分派到所属乡镇初步检查； 2. 对乡镇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 3.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移送公安机关； 4. 督促图斑属地乡镇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5. 根据乡镇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6. 对违法者依法进行处罚。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原，造成林地、草原毁坏的刑事案件由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处置。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 组织参加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的业务知识培训； 3. 制定日常巡查工作计划并组织乡、村两级人员开展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4. 对上级林草部门分派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并上报； 5. 协助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植被恢复工作。
1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19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0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2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3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4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硬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6	*对在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7	*在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9	*在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0	*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1	*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2	*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3	*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5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并协助取证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6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7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3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40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4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诫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42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将物业管理委托他人、擅自变更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用房用途或占用挖掘道路、场地和利用物业公共设施经营谋利等损害业主利益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自行发现的、乡镇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1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水利局、临河区审计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应及时进行工程管护移交，移交受益乡镇及村集体进行管护，按规定办理工程移交及管护工作手续。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健全多元化工程管护机制。 临河区审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年度审计计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土地用途管制，将永久基本农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现场指导。	1. 研究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域和面积，向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提出申请； 2. 协助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纠纷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对建设成果进行后期管护。
2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普查； 2. 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加强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及资金补贴等工作； 4. 做好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的技术指导；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履职保障： 提供项目资金及技术指导。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宣传，做好农业面源污染入户调查； 2. 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引导养殖户进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农户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回收及利用，并建立废旧农膜回收资金补贴台账； 4. 指导农户开展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提效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5. 建立面源污染相关工作台账。
3	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趋势，发布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 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汇总乡镇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业务培训。	1. 在全乡范围内宣传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情报； 2. 向各村发放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 3. 填写上报绿色防控技术减量调查表、统防统治技术减量调查表。
4	农业技术推广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 2. 承担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印制宣传资料、设备配备和资金支持。	1. 配合开展试验、示范、培训、指导及咨询服务，推广成熟的新品种、新技术、先进装备，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农民培训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制定年度农民培训方案、整理档案、培训、宣传、总结； 2. 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3. 协调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建职称评定委员会，审核乡镇推荐人选名单，统一组织公示后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准评审结果并上传职称管理系统，发放电子职称证书。 履职保障： 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广泛动员，遴选推荐培育对象，按要求组织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 2. 对申请农民职称评定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上报。
6	动物疫病防控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动物防疫宣传工作，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 2. 承担全区动物防疫、疫情控制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及应急物资储备，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调、疫情报告、疫病消灭等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2. 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抓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日常监督与考核以及免疫副反应死亡上报； 3. 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防控的排查流调。
7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政策宣传； 2.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3. 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技术指导培训。 履职保障： 下发速测材料、技术指导。	1. 做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宣传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品牌化建设的宣传推广，配合完成临河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2. 做好种养殖生产主体的巡查工作及上市前农产品的农残速测筛查工作； 3. 将主体名录录入“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并及时更新。
8	落实支持农机化发展政策，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牧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农牧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2.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宣传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3. 按照自治区农业机械的购机和报废补贴，鼓励农民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报废更新； 4. 建立农牧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完善信息收集发布制度，为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免费提供信息服务。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配合做好农机惠农补贴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农机驾驶人员参加各种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减少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3. 配合开展农机新装备、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开展家庭农场及示范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定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建立健全扶持发展小农户和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扶持政策体系并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对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指导； 2. 指导扶持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开展家庭农牧场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工作，对乡镇上报名单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评定家庭农牧场，建立健全家庭农牧场名录管理、新农直报系统，大力推广“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统计汇总全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基本情况，定期监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对“空壳社”注销清退备案登记。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	1. 组织辖区内种养殖大户申报家庭农牧场； 2.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荐报送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名单及申报材料； 3. 推广使用家庭农牧场“一码通”“随手记”软件； 4. 做好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摸底、调查，并引导“空壳社”注销清退。
六、城乡建设（9项）				
1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保护和管理工作	临河区水利局	1. 统筹分配乡镇地下水用水指标； 2. 监督和管理地下水取水情况； 3. 核实查处乡镇上报的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地下水保护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地下水取水口普查工作； 3. 加强辖区内地下水保护的日常检查，及时上报破坏地下水保护的违法线索。
2	做好辖区内排水工程的管护	临河区水利局	1. 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护旗县区境内的国管排水分干沟，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2. 对破坏国管排水分干沟的行为进行处罚。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材料。	1. 配合临河区水利局做好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排水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提高人们对排水工程的重要性的认识； 2. 对破坏排水工程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3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接受上级通知开展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制定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及时分发至各乡镇； 2. 对乡镇上报的列入危房改造计划进行审批； 3. 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4. 组织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实施、质量监管、工程验收，做好危房改造档案整理、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5. 对危房改造后房屋质量进行验收； 6. 审核乡镇上报人员清册，报临河区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请款报告及人员清册，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至农户账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工作； 2. 受理农村“六类人员”危房改造申请； 3. 将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申请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进行房屋鉴定，确定最终符合危房改造项目人员名单； 5. 做好危房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工作； 6.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新建房进行验收； 7. 做好危房改造系统录入并提交清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对自建房的排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指导乡镇实施； 2. 对乡镇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疑似新增危房的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3. 由乡镇按照鉴定结果分类实施整治，督促农户自行修缮加固； 4. 会同乡镇进行房屋验收和系统销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按照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辖区内自建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房屋进行现场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4. 根据鉴定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房屋督促农户进行整改； 5. 在信息系统上进行销号。
5	保障农民冬季取暖用煤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核上报的统计表，并移交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需求量统计表协调煤源，组织发放工作。 履职保障： 协商确定保供煤定价，组织第三方实施拉运分配。	1. 按照相关要求统计常住居民保供煤需求情况，并及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组织发放保供煤； 3. 保供煤发放完成后整理相关资料。
6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合租赁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7	行政区划界线争议处置	临河区民政局	对乡镇上报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议的区域进行勘定，并将勘定结果告知有关负责人。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咨询。	1. 本乡负责对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2. 对排查发现的无法解决矛盾纠纷上报临河区民政局； 3. 根据临河区民政局勘定结果做好矛盾纠纷化解。
8	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治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到乡镇上报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上报并配合巴彦淖尔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源头治理、检查，防止超限超载行为的发生； 2. 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智能监控技术，对车辆进行实时监控，预防和减少超载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指导和培训。	1. 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源头管控，发现违法车辆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开展治超政策宣传，发动群众参与监督，鼓励举报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做好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按照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下发的农村公路建设年度计划，对接各乡镇，乡镇上报各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项目； 2. 项目中心与乡镇人员一同进行现场查看拟定实施项目； 3. 项目中心根据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年度建设计划里程、乡镇上报项目的社会矛盾解决程度及自筹资金的筹款情况，且项目确需修建等因素，最终确定实施项目； 4. 实施项目确定以后，依法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定项目的施工企业及施工监理单位；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管；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竣（交）工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的竣（交）工验收证书；编制竣工决算，接受审计； 6. 负责农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辖区安全管理责任；公路绿化，公路行业统计及普查，保障农村公路的完好畅通；日常巡查、超限超载治理、涉路施工监管、维护路域环境、处理侵权案件等；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及时排查并处理安全隐患，保障道路及设施安全畅通。 履职保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上报辖区内本年度需要修建的意向项目； 2. 配合项目中心进行现场查看； 3. 按规定准备自筹资金； 4. 配合项目中心及施工单位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本乡解决的各种问题； 5. 负责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日常养护与管理工作，接受临河区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负责组织所辖区域内的村道的水毁、抢险、保畅和路基路面维修等管养工作，并承担雨雪天气应急处置、防滑保畅及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乡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得到全面落实；配合各项养护工程、设置和维护安全设施。
七、生态环保（4项）				
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1. 负责全区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全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工作； 2. 督促养殖场（户）、屠宰厂（场）等主体规范处置病死畜禽； 3. 联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打击随意弃置、买卖、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负责协助和配合农科部门查处私屠乱宰、注水、加工病害畜禽肉和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对阻扰执法、暴力抗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管。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压实各村病死畜禽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 2. 通过多种宣传方式，做好养殖场（户）宣传工作，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
2	畜禽养殖场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主体的粪污资源利用工作，依据国家政策引导养殖主体建设粪污收集、储存、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履职保障：提供技术指导。	督促辖区内的畜禽养殖主体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并监管辖区内养殖主体的粪污乱堆乱放现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退耕还林建设项目验收以及补助发放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对实施退耕还林建设项目实施地块进行审核； 2. 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监管； 3. 对按照项目实施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 验收后出具相关验收材料； 5. 做好退耕还林工程造林补助的核实和发放。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1. 做好退耕还林项目宣传； 2. 做好项目地块的核实； 3. 协助进行日常监管； 4. 协助业务部门对项目区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后，做好补贴资金公示及系统数据录入； 6. 负责对违规领取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4	水源地环境保护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水利局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临河区水利局： 拟定饮用水水源建设专项规划，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建设。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培训。	1. 加强对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宣传，引导农村居民爱护水源、保护水源环境的安全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及保护区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八、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曙光乡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土地征收、征用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拟征收土地和房屋的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二、民生服务（3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违规领取辖区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和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3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	临河区民政局：对需要命名或更名的村（居）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批准、公布。
三、平安法治（26项）		
1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4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辖区内报批手续的咨询、审核、现场查验和报审。
5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告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告知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依法听取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依法组织听证； 4. 决定：作出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处罚集体研究； 5. 送达：制作处罚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告知救济渠道和时限； 6.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开展河道、湖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 2. 对涉嫌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证据； 3. 依据勘查结果，判断其对行洪的影响程度； 4.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监督当事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行洪通道畅通。
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河道、湖泊区域的监管，发现倾倒垃圾、渣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活动的实施主体和具体情况，固定证据； 3. 评估该行为对河势、堤防和行洪的危害； 4. 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清理垃圾、渣土，消除危害。
1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排查江河、湖泊等水域，识别弃置、堆放物体及种植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情况； 2. 查明责任人，开展调查取证； 3. 根据阻碍程度和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责令责任人移除阻碍行洪的物体、清除林木和高秆作物。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监控湖泊、河道周边土地利用情况，发现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行为及时介入； 2. 进行实地测量和调查收集证据，确定违法事实和影响范围； 3. 按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4. 要求当事人恢复湖泊、河道原状。
15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进行重点巡查，发现取土、挖砂等活动立即核查； 2. 评估该行为引发水土流失的风险； 3. 收集证据，依法实施处罚； 4. 监督当事人采取措施恢复地貌，防止水土流失。
16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蔸、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的巡逻，制止采集发菜、铲草皮等违法行为； 2. 调查违法行为的规模和后果； 3. 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进行植被恢复等补救措施。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与林业部门协作，掌握林区采伐情况，检查是否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2. 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的行为展开调查，收集证据； 3. 按照规定进行处罚，并责令采伐单位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1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持续关注河道管理范围动态，发现弃置、堆放物体、种植高秆植物及修建阻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 2. 调查违法事实和相关责任人； 3. 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影响作出处罚； 4. 要求责任人恢复河道原状，保障行洪畅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加强对堤防、护堤地的巡查，禁止各类违规活动； 2. 对已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其对堤防安全的影响； 3.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4. 督促当事人停止违规活动，恢复堤防、护堤地原状。
20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巡查护堤护岸区域，发现林木被擅自砍伐及时调查； 2. 确认砍伐行为是否经过合法批准，收集违法证据； 3. 依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4. 监督当事人补种林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1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定期检查，排查打井、钻探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评估，确定危害程度； 3. 依法实施处罚； 4. 要求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对堤防安全的威胁。
22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临河区水利局： 1. 对水源地和抗旱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巡查，发现侵占、破坏行为立即制止； 2. 调查违法主体和破坏情况，收集证据； 3. 根据损失和影响作出处罚； 4. 督促当事人修复或赔偿损失，恢复设施功能。
2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处罚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25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6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四、城乡建设（5项）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核查、处置与整改（乱占耕地、宅基地）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安排自然资源局实地核查情况； 2. 对各所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进行查处； 4. 督促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自然资源局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4	地名标准的设置和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的地名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进行宣传推广； 2. 受理、审查和承办地名命名、更名事宜，确保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符合相关规定； 3. 维护地名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地名标志清晰、准确、完好。
5	涉路施工许可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等行为进行初步调查、送达并办理涉路施工许可。
五、生态环保（3项）		
1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临河区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疫情监测； 2.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工作；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业务指导、培训工作； 4. 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经费。
2	对水土保持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情况； 2. 审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进度和质量，评估实施效果； 3. 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4. 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水土保持工作有效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资格资质、质量体系、质量工作和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水利局： 1. 审核水利工程参建单位的资格资质，检查质量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等进行定期检查； 3. 监督工程进度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4. 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规范、安全。
六、乡村振兴（1项）		
1	农村动物检疫（屠宰检疫、产地检疫）工作	临河区农牧和科技局： 依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解 放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做好新时代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推进“北疆文化”品牌建设，发挥“中共临河支部旧址”职能作用。
18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2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3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4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5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6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7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8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9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30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的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分局：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制定台账定期巡查。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养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解放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团 结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老书记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要求，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镇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宣传引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团结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新 华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五官一律”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管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监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长寿金、老年人等津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先 锋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和风角”“和声调解室”“先锋和议厅”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加强对铁路沿线治安的维护,及时化解铁路沿线的矛盾纠纷,广泛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活动。
7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8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撑、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处、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先锋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车 站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及“馨和调解室”“老兵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推行“四个一”工作机制；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铁路沿线治理工作	临河区委政法委、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地方段长负责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和工作考核，每年不少于1-2次，及时公布、更新路地双方一、二级段长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管界； 2.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隐患问题，针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3.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每年联合巡查次数不少于1-2次，督导二级段长严格落实，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 4. 建立完善安全隐患问题库，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5. 加强市、区建设和铁路交汇工程的管控，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收上级部门转办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任务； 2. 协调铁路沿线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培训。	1. 落实“双段长”工作制度，协助铁路部门对辖区内沿线安全隐患进行宣传、排查、发现、制止、上报； 2. 联合上级部门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进行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并制止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 3. 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 加大对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整治的广泛宣传； 5. 向居民发放铁路安全明白卡、铁路安全管理通告以及安全告知书，广泛宣传铁路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城乡建设（26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实施“完整社区”项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构建完整社区服务体系，强化设施配套与治理协同； 2. 打造宜居宜业生活圈； 3. 推进适老化改造、便民网点布局、智慧平台搭建； 4. 全要素落实完整社区建设职责。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上报符合条件的社区，协助做好完整社区建设。
5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7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8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9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6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车站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铁 南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铁南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三朵金花调解室”“老兵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务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铁南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资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管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3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街道、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总干渠、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配合做好辖区总干渠北陂沿岸防溺水巡逻、宣传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组织开展联合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对辖区幼儿、青少年进行防溺水宣传工作并将开展情况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0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1	铁路沿线治理工作	临河区委政法委、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地方段长负责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和工作考核，每年不少于1-2次，及时公布、更新路地双方一、二级段长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管界； 2.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隐患问题，针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3.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每年联合巡查次数不少于1-2次，督导二级段长严格落实，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 4. 建立完善安全隐患问题库，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5. 加强市区建设和铁路交汇工程的管控，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收上级部门转办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任务； 2. 协调铁路沿线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培训。	1. 落实“双段长”工作制度，对辖区内沿线安全隐患开展宣传、排查、发现、制止、上报安全隐患； 2. 联合上级部门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进行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并制止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 3. 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 加大对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整治进行广泛宣传； 5. 向居民发放铁路安全明白卡、铁路安全管理通告以及安全告知书，广泛宣传铁路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负责街道与市自然资源局之间进行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3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整改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铁南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 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送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警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东 环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环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工作。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五官一律”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和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性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国；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环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履职保障：提供资金保障。	1、原则上由党工委按照社区总数 50%的比例，推荐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全区“基层社会治理大比武”； 2、参赛社区准备观摩联评和擂台比武。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 (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社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监督。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乡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2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 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 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 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 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 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 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 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 减轻突发事件危害, 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 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 疏散现场车辆, 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铁路沿线治理工作	临河区委政法委、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临河区委政法委：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地方段长负责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和工作考核，每年不少于1-2次，及时公布、更新路地双方一、二级段长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和管界； 2.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隐患问题，针对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问题，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3. 地方段长负责组织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每年联合巡查次数不少于1-2次，督导二级段长严格落实，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 4. 建立完善安全隐患问题库，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5. 加强市、区建设和铁路交汇工程的管控，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接收上级部门转办的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任务； 2. 协调铁路沿线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整治。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工作培训。	1. 落实“双段长”工作制度，对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开展宣传、排查、发现、制止、上报工作； 2. 联合上级部门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进行排查整治，及时发现问题并制止危及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对不能立即处理的安全隐患问题逐级上报； 3. 对铁路沿线外部环境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4. 加大对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整治进行广泛宣传； 5. 向居民发放铁路安全明白卡、铁路安全管理通告以及安全告知书，广泛宣传铁路安全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2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5	危房改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释政策，回答相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区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整改落实。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东环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西 环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环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5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15	负责辖区内城中村村社会秩序、公共服务等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人大代表调解室”、“小楼调解室”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环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会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管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册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册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册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撑、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 负责在街道与市自然资源局之间进行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定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西环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送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合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北 环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做好北环街道红色教育基地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宣传教育，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厚植爱国情怀。
18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9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2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22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3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4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5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6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7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8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9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30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和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打造北环街道助残李大姐直播基地，助力残疾人创业就业服务。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开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创新“人大+政协+法官+社区民警+司法调解员+志愿者”多元化解模式，充分运用“宝山调解室”“夕阳红调解室”“二长”调解室等力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警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警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6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热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实施“完整社区”项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构建完整社区服务体系，强化设施配套与治理协同； 2. 打造宜居宜业生活圈； 3. 推进适老化改造、便民网点布局、智慧平台搭建； 4. 全要素落实完整社区建设职责。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上报符合条件的社区，协助做好完整社区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6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7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8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9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6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引、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6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等各类津贴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老年人等津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 2. 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8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的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土地卫片疑似违法违规的核查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1. 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及时分发至相关街道； 2. 对街道上报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复核，对合法或违法进行定性；根据街道提交的图斑核查台账，将图斑分为合法、违法图斑台账； 3. 将违法图斑按照职责权限，移交街道进行查处； 4. 督促各街道及违法责任人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5. 根据街道提供的佐证材料，收集好合法及违法图斑的佐证材料，提请上级单位对图斑进行销号。
8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警告、行政处罚。

金 川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1	加强老年大学分校自身建设，做好组织领导和服务保障工作，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三所一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9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做好本街道“四个一口清”工作，即：街道底数“一口清”、服务内容“一口清”、惠民政策“一口清”、办事流程“一口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每季度统计一次街道底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局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合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查处、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街道和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暖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制定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危房翻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整改。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整改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管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

汇 丰 街 道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7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其贯穿于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结合党的惠民政策和具体事例，向辖区各族群众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讲明白“一本惠民账”、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组织开展好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成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持续加强基层党校建设，开展好理论宣讲及培训。
5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和“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6	加强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创建坚强堡垒“模范”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批准或决定基层党组织成立、调整和撤销，指导换届选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等工作，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7	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抓好“书记项目”的组织实施；规范党建经费、党费及项目资金等各类资金的使用管理。
8	落实好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机制，规范做实“网格党小组+专职网格员+楼栋（单元、联户）长”“铁三角”治理机制，依托“领航共建 先锋暖城”行动，开展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社区“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序号	事项名称
9	充分利用红领银河直播间，为居民讲解各类惠民政策，收集居民“微心愿”，解决基层的“民生微实事”。
10	开展社区物业党建联建融入基层治理工作，指导辖区党组织积极领办社区社会企业，做好弃管小区、老旧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
11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机关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
12	负责发展党员，指导所属基层党支部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13	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社区后备干部的梯次培养工作，统筹推进优秀大学生、退役军人、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离退休干部等各类人才向基层党组织集聚，做好辖区各类人才的管理、培养、服务、统计等工作。
14	做好市、区两级党代表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本街道退休科级干部和在职、退休普通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备案、管理及审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阵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定期对辖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进行排查和分析研判；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落实街道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8	全面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等。
1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常态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党规党纪、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加强纪检监察队伍自身建设。
20	开展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推动街道、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调查处置职责，按照权限对违纪违法、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做好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居务公开。
22	开展社区工作者情况摸底，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和管理，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23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4	服务保障本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协助临河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
25	加强与政协委员日常联络，协助建好委员之家履职平台，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等。
26	负责街道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建设“职工之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
27	负责街道团的组织建设，指导完善社区团的建设，健全团的组织生活，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团干部队伍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切实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
28	负责街道妇联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妇女维权、就业创业、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29	负责本级和社区“五好”关工委建设；组织“五老”开展教育、关爱、服务青少年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做好“五老”先进典型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报道。
二、经济发展（8项）	
1	负责制定实施本街道年度项目计划，开展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	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协调解决辖区内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与区直部门沟通处理的相关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向辖区企业开展产业支持、税收减免等惠企政策宣传，搭建政企交流平台；依托辖区现有资源，促进企业之间的资源共享和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负责街道诚信建设工作，面向辖区居民线上线下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开展街道公职人员诚信档案建设等工作。
5	负责实施街道“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单位名录库信息维护、住户收支调查、人口抽样调查、机关事业单位法人单位劳动工资调查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制度完善、责任落实，推进统计规范化建设。
6	负责本街道财政预决算、填报财务报表、完善内控制度，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及非税收入、财务支出等管理工作。
7	负责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8	负责本街道政府债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三、民生服务（14项）	
1	开展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工作，做好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工作。
2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办理生育登记服务，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摸底、初审、上报工作。
3	对辖区内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及统计。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就（失）业状态动态管理及电话回访等工作。
4	负责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料初审、上报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资料收集、初审、系统录入、上报等工作。
5	负责街道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及各项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做好用工信息发布、专场招聘、推荐人员参加技能（创业）培训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就业困难人群提供就业援助，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做好公益性岗位使用管理及补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	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	负责做好辖区养老服务中心及养老服务场所、日间照料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8	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和就业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9	负责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负责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及上报工作。
10	负责做好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群、低保边缘户等困难人群的摸排、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信息上报及帮扶等工作；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11	负责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做好申请受理、资料初审、公示、资金发放等工作。
12	为辖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指导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3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及其他服务保障。
14	负责街道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群众性卫生健康知识普及、人道救助救护宣传和帮扶慰问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1	做好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全民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基层法治文化建设。
2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涉及本街道的行政应诉及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宣传工作，上报符合法律明白人条件的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及红色流动调解站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后，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负责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工作力量，推动完善基层政法工作运行机制。
5	负责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工作；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
6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上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7	负责辖区内地震预警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地震预警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设（2项）	
1	负责指导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筹备、成立、选举、换届及备案等工作，协调物业管理活动；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的小区，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做好日常管理。
2	负责做好辖区内物业服务工作，排查辖区住宅小区的基本情况，加强无物业小区地下管网及绿地保护等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六、生态环保（2项）	
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环境卫生整治，负责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社区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2	做好辖区内水资源利用、节约和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文化旅游（2项）	
1	负责做好辖区内各类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工作，并利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好各类群众文化体育健身活动及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管理，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开展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综合政务（8项）	
1	负责公文处理、机关文秘、档案管理、能耗统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人事管理、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本街道内部培训及各类调研、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
3	负责街道保密工作，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定期研究部署保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做好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和保密自查自评工作，指导社区做好日常保密管理工作。
4	负责街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
5	负责辖区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6	加强街道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活动场所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推进便民服务大厅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完善首问负责制、AB岗工作制、一次性告知制、承诺服务制度等政务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党的建设、民族政策、退役军人、民政残联、公共就业、医保社保、卫生健康、帮办代办、公共法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政务服务。
8	负责办理本街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及回访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对推荐的各级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绩、基层党组织书记参赛资格开展联评联审，评选出参加“擂台比武”人选； 2. 组织开展“擂台比武”。 履职保障： 提供资金保障。	1. 配合开展观摩联评工作； 2. 报送年度加减分情形； 3. 推荐优秀基层党组织及党组织书记参加临河区“擂台比武”等评比选树。
2	做好区级以上“两优一先”推荐上报工作	临河区委组织部	1. 审核把关。对各推荐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过综合分析评比后，召开部委会研究提出全区“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建议名单； 2. 研究决定。将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确定全区“两优一先”拟表彰对象，在全区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影响表彰情形的，予以表彰。 履职保障： 提供“两优一先”推荐标准和名额。	1. 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党员进行推荐； 2. 召开党工委研究确定上报推荐人选名单； 3. 收集、审核、上报先进事迹材料及相关资料。
3	网络安全与舆情工作	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1. 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大做强主流舆论引导，配合上级新闻媒体采访，加强正面宣传； 2.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对各类网络平台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新媒体平台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核机制，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3. 统筹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 4.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依规、精准有效处置网络舆情。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加强网络舆情发现、引导和信息通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临河区委和临河区委宣传部（临河区委网信办）； 2. 提供新闻线索，配合完成新闻采访任务，开展正面宣传，配合处置突发公共新闻事件； 3. 做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组等网络信息传播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围绕重大主题，开展网上宣传工作； 4. 按照要求向临河区委网信办提供职责范围内的网络意识形态研判报告和工作情况。
二、经济发展（1项）				
1	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及国家统计系统要求开展的经济社会其他统计调查工作	临河区统计局	1. 负责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 2. 制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街道开展普查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工作经费、业务培训、宣传材料、基本物资。	抽调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社区按上级要求开展相关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1项）				
1	传染病防控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依据法规政策，制定鼠疫等传染病预防监控、公共卫生工作计划与应急教育方案，指导街道开展工作； 2. 搭建监测网络，收集分析数据，判定异常并发布预警； 3. 筹备医疗物资，组织专业队伍，协调各方力量； 4. 对医疗机构等进行技术指导，监督防控措施落实； 5. 制作宣传资料，借助媒体平台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 评估工作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工作机制； 7. 承担鼠疫等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培训和人员协助。	1. 接收上级指示，明确工作重点与要求； 2. 部署工作任务，发动群众参与； 3. 排查辖区人员健康状况，收集上报数据； 4. 执行防控措施，如隔离、消杀、协助疫苗接种； 5. 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 6. 向上级反馈工作进展与问题，协助检查评估； 7. 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
2	培养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建立健康家庭服务阵地，承担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行为、传授健康技能、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家庭健康指导员入户指导工作； 2. 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 3.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 4.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和保障工作； 5. 在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确认过程中，出具婚育情况证明。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1. 负责通知各社区网格员参加培训和开展家庭健康指导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利用“健康知识进万家”小程序进行线上培训，并用线下培训进行辅助； 2. 建立和完善志愿者队伍； 3.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排查、收集、审核、上报各类救助家庭申请材料； 4. 负责在每个社区打造一个健康家庭典型； 5.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帮扶服务，包括入户慰问、精神慰藉、健康服务等。
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经办管理等工作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临河区税务局、临河区教育局、临河区财政局、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的具体管理和业务经办工作，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及参保资助；做好参保动员、基金监管等工作。 临河区税务局：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缴费明细等数据共享；做好税务征收系统维护。 临河区教育局： 负责全区各学校学生的参保进度，组织辖区学校学生参保工作，做到应参尽参。 临河区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定期提供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信息，配合医疗保障部门进行参保数据比对。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提供残疾人个人基础信息并核实参保情况，实现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数据共享，宣传、引导符合参保补贴政策的残疾群体依法依规按时参保。 履职保障： 1. 业务培训； 2. 提供设备支持。	1.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2.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 异地就医查询； 5. 出具《参保凭证》； 6. 个人零星报销查询打印； 7. 个人医保基金累计支付查询； 8. 做好本辖区居民参保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参保管理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为街道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政策和业务经办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复审工作； 3. 编制、上报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业务管理等初审工作； 2. 落实死亡报告制度； 3. 做好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工作； 4. 指导社区协办员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5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对街道上报残疾人需求情况申请进行审核并公示； 2. 委托第三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 3. 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补助； 4.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慰问人员进行慰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	1. 宣传残疾人社会保险救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政策； 2. 开展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社会保险救助、学生教育资助情况摸底调查； 3. 受理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需求、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阶段补助、残疾学生及残疾家庭子女大学生教育补助申请； 4. 对受理情况进行初审； 5. 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上报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6. 协助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做好残疾人慰问工作。
6	高龄津贴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对街道上报的高龄津贴申请进行审批，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单，并通知发放资金； 2. 对超过3个月未办理高龄津贴停发手续的，负责追缴错发的高龄津贴； 3. 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4. 根据自治区推送的预警信息和辖区内老年人口变化情况，确认本辖区内发放对象。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临河区民政局提供的清单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负责初审高龄老年人的相关申请材料、报送申请材料并上报清单等工作； 2. 帮助辖区内高龄老年人完成生存认证； 3. 指导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享受补贴老年人进行生存情况核实并上报高龄津贴动态表。
7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临时救助）	临河区民政局	1. 负责本地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的制定、落实、宣传、解读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相关工作流程，最大程度实现方便基层、方便群众的目标； 2. 负责编制社会救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向街道及时拨付救助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有关数据的统计上报工作； 3. 负责加强社会救助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及时向街道反馈核对报告；对新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对象不低于30%的入户抽查工作； 4. 负责监督、指导街道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工作开展情况，督促街道按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 5. 负责对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做好群众咨询、服务工作，及时处理信访、举报问题，妥善处理社会救助方面的矛盾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与工作经费。	1. 负责承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2. 负责承办对提出的社会救助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社区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审核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重新公示、审核确认； 3. 负责做好对管辖的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复核和定期探访等动态管理工作，对下发的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反馈； 4. 负责承办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台账、清单的录入、提交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做好信访问题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临河区民政局	1. 对街道上报的或自行发现的在辖区内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 2. 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 3. 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照顾； 4. 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通知其户籍所在地妥善安置。 履职保障： 提供补助资金，开展培训。	1. 负责辖区内生活无着落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排查、上报； 2. 发现后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安置救助； 3. 负责对户籍在本辖区的无家可归的流浪乞讨人员稳妥安置。
9	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的审核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的申请、补贴发放等相关工作进行最终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批意见； 2. 对公租房、廉租房申请人配租等相关工作进行核对，并上报巴彦淖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保障： 提供宣传资料，政策支持，资金发放。	1. 对新申请人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录入系统； 2. 对系统内申请人的住房补贴、配租、续租等相关工作进行初审； 3. 对变更申请人、退出公租房系统、调换廉租房等相关工作收集资料、初步审核，报送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的核查问题，协助居民报送申诉材料。
10	“三救三献”工作	临河区红十字会	1. 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红十字会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3.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4. 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无偿献血的相关工作； 5. 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会员和志愿者； 6.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7.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8. 开展募捐活动； 9.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协助街道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保障和物资保障。	1. 负责辖区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传播人道主义精神； 2. 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在本辖区内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救灾、救助的相关工作； 3. 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和无偿献血工作的宣传动员； 4. 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5. 负责本辖区内困难群体的人道救助统计、初审、上报； 6. 负责配合临河区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红十字博爱家园”等红十字会项目的落实。
11	做好科技普及工作	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科学家精神； 2. 联络科技工作者； 3. 组织科技培训，普及科学知识。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	1. 协助临河区科学技术协会联络科技工作者； 2. 配合开展“科普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大型科普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1	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负责辖区犬只的登记、年检和犬类管理服务信息化等工作，依法查处涉及犬类的相关违法行为。 履职保障： 提供专业指导。	1. 街道应当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等工作，引导、督促养犬人依法文明养犬； 2. 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2	安全生产监管、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河区交通运输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安全隐患的行为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燃气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职责； 2. 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3. 负责通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通信建设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协调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4. 负责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临河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公路养护、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普通货物运输、城市客运公交出租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涉及交通运输、公路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和处置； 3. 组织指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4. 组织协调铁路沿线乡镇、办事处、农场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临河区人民政府备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事故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2. 开展消防演练，消防大队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卫健系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3. 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4. 调集医院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采取救援。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协助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3. 协助临河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交警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做好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3. 健全信息通报机制，构建突发事件防控体系； 4.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5.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和善后相关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突发事件医疗应急预案》； 2.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事件危害，提高应对能力；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分局： 1. 制定《临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做好生态环境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相关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临河区交警大队：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对突发事件发生路段进行交通管制，疏散现场车辆，维持交通秩序。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结合工作实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 3. 对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开展初期处置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 维护公共安全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安委办)、临河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临 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 队、临河区交管大队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巴彦 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 局、临河区安委会其 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1. 做好活动前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2. 组织活动期间的日常巡查； 3. 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应对能力等。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区级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医疗救援等相关工作。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消防等部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2. 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实施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协调指导开展相关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2.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 对相关部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 临河区交管大队： 1.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发布相关路段交通管制情况，制定绕行路线及出行建议； 2. 维持活动现场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及时疏散拥堵路段车辆。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恶劣天气、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城市管理相关的安全保障工作； 2. 组织、参与系统内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1. 1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备案； 2. 1000-5000人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河区民政局、临河区气象局、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两委两部”办公室）： 1. 制定全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4. 做好善后安置工作。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制定卫健系统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 2. 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3. 自然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 临河区民政局： 1. 保基本民生、护特殊群体； 2. 保障基本生活、动员社会力量； 3. 衔接临时救助与长效保障，防止因灾返贫。 临河区气象局： 1. 负责气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所监管范围内的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监督管理，组织做好所监管范围内的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 3. 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4. 组织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5. 负责本区域内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公共气象服务。 临河区“两委两部”其它成员单位： 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依法依规开展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恢复工作。
7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人员清册进行审核； 2. 向同级财政部门移交审核无误的清册，并通知发放资金； 3. 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临河区财政局： 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清册，发放救助资金。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资金保障。	1. 核查受灾人员信息； 2. 公示受灾人员名单； 3. 清册录入、审核、上报受灾人员救助名单。
8	城镇燃气安全排查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临河区商务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安委办）：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燃气器具产品质量，查处无证充装、违规充气。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检查用气场所消防设施。 临河区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落实燃气安全措施。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从严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违规大量存储燃气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临河区安委会其它成员单位： 按照《临河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落实相关工作职责。 履职保障： 开展燃气安全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	配合临河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排查、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派出消防指战员参与演练调度，调派消防车辆、装备参与实战演练，模拟复杂火情处置的专业技术演示； 2. 现场指挥与灭火救援、专业处置与技术支持、调查与证据保全； 3. 制定标准与规范，明确排查范围，对街道上报的严重隐患依法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整改或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1. 提供业务培训； 2. 完善综合应急预案； 3. 协同机制保障。	1. 做好辖区内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10	电动自行车入户及“飞线充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及临河区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对街道上报的在楼房、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核查属实的违法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消除隐患，将整改结果反馈给街道。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联合消防等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责令整改。对引起火灾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劝阻和制止无效的，立即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2. 联合消防、公安等部门加强联合检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劝阻。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街道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协调；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 1. 强化新建项目规划审批； 2. 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利用公共空间设置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涉及规划调整的负责审批。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履职保障： 定期开展培训。	1. 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和违规改装、停放、充电的危害。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居民群众、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推送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群众自觉加强火灾防范意识； 2. 经常性组织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隐患排查，落实防火检查和夜间巡查，全面清理楼梯间和楼道内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引导劝解，依法上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3. 针对电动自行车充电难的问题，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推进小区加装充电设施工作。
11	食品安全包保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按照食品经营主体分布、规模、数量进行分类定级，优化街道一级任务清单； 2. 组织包保干部开展督导，及时督促包保主体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包保干部； 3. 指导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4. 做好街道包保干部的培训； 5. 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 履职保障： 街道确定包保干部及时开展培训。	1. 街道包保干部按照任务清单要求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2. 包保干部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 组织街道、社区两级包保干部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城乡建设（25项）				
1	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和加装电梯进行立项； 2. 负责牵头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编制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 3. 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工作，加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相关单位（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辖区街道）对工程进行验收； 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 人员协助、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对需要老旧小区改造的小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并汇总居民意见同时上报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宣传动员工作； 3. 及时跟进、报送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进度； 4. 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居民纠纷； 5.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配合工程验收； 6. 做好加装电梯前期调研工作，及时上报居民反馈意见台账。
2	温暖工程改造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临河区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保证供热企业按时供热、温度达标； 2. 建立供热“双管家”制度，督促企业派驻供热管家入驻小区网格群，公示供热服务热线以及“双管家”负责人名单，对辖区内居民供热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协调整改； 3. 建立临河区供热服务平台，对居民提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供热“双管家”，供热“双管家”按照要求解决居民诉求。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供暖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2. 网格员入户了解居民冬季室内温度状况，特别是对孤寡老人、家中有小孩的居民住户进行逐一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供热企业进行处理； 3. 实施“双管家”制度，包括供热企业管家和社区管家，共同负责供热情况的监督处置，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对往年居民集中反映的供暖问题进行回访，特别是对低保、困难户等重点户建立单独台账；定期收集居民诉求，及时响应居民的供热诉求，跟踪、盯办、回访居民诉求办理； 5. 配合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工程改造期间，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小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居民的需求和困难，并与施工团队密切配合，及时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工程实施，如入户走访、张贴公告、发放传单、征集居民意见、召开座谈会等。
3	物业管理服务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标准； 3. 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指导、监督物业服务招投标。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培训。	1. 组织、指导、协调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进行业主委员会备案，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2. 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3. 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4. 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
4	按规划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定期巡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制定公建用房管理的政策、规划和标准，指导辖区内公建用房的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对辖区内公建用房制定台账、定期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危房改建审批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负责组织联合实地踏勘，并对符合规定的翻建申请进行审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开展危房鉴定及城市配套费的收缴工作。 临河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配合核实是否属于征收范围。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核实翻建危房的合法性并对危房的拆除及翻建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 履职保障： 业务指导、人员协助。	街道对辖区居民危房翻建的备案资料进行整理上报，翻建后进行回头看。
6	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工作，登记相关信息； 2.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3. 负责补偿安置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业务指导。	1. 开展征拆前期入户摸底调查工作，记录填写各类信息登记表； 2. 为居民群众解读政策，回答有关问题。
7	监督业主委员会财务情况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和监督业委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管理、使用业主共有资金，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必要时，对业委会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要求业委会委托审计； 2. 受理业主、物业服务企业等对业委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3. 依法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处理或进行行政处罚； 4. 指导、支持和监督街道履行在业主大会、业委会工作中的具体指导和监督职责； 5. 组织街道和社区的相关工作人员、业主委员会委员进行物业服务管理有关法律政策法规培训。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2. 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负责初步核实业主反映的财务问题，组织协调沟通，要求业委会就质疑作出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决定，街道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严重损害业主权益的，街道指导业主大会召开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并指导换届时的财务交接； 3. 在初步调查中发现存在严重的、涉嫌违法的财务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材料移交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公安机关处理； 4. 代为管理已解散或者任期届满但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的业主委员会的公章、账目、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
8	物业管理的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履职保障： 提供人员指导和业务培训。	组织协调或现场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承接、查验、接管和退出。
9	辖区内用人单位欠薪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4. 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履职保障： 业务培训。	1.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欠薪矛盾动态排查； 2. 建立欠薪隐患台账，对发现的欠薪纠纷，主动介入调解、化解矛盾； 3. 对无法化解的信访矛盾及时上报区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公共场所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倒垃圾和污水，乱丢废弃物，随地吐痰和大小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1	*对城镇所有驻地单位没有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硬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3.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2	*对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居民区和其他公共区域搭设灵棚，抛撒、焚烧丧葬祭奠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4.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3	*对城市建成区的景观河道、湖泊内游泳、捕鱼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5.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4	*对共享自行车、电动车的经营企业向社会投放车辆未有效监督管理承租人规范使用、停放车辆，造成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6.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5	*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7.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对堵塞他人车库和占用他人停车位，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8.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7	*对携犬出户时未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用束犬链（绳）牵领、未主动避让他人、未及时清理粪便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9.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8	*对携犬（导盲犬、搜救犬等工作犬除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0.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利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和不文明行为的警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对发生的不文明行为不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未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取证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1.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2.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3.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4.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和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5.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4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6.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2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对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 17. 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劝解和行政处罚。 履职保障： 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1.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2. 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活动，提高商户和居民对相关规定的知晓度，增强守法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3项）				
1	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污染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各类堆场、裸露土地、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扬尘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 配合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 3. 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4. 严格落实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燃责任； 5. 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
2	环境信访调查处理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受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诉求，与相关部门共同处理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纠纷。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配合生态环保部门调查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调解生态环境信访纠纷。
3	环境隐患排查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	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履职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	1. 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配合检查发现环境隐患问题，并协助监督落实整改。
七、文化旅游（1项）				
1	文化遗产保护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临河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实施保护监督管理； 2. 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4. 通过展览展示、讲座等形式开展文物知识的普及教育，提高公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5. 对文物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确定是否立案及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挖掘、整理、申报、宣传、保护等相关工作。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对盗窃、损坏、贩卖、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履职保障： 提供经费支持和业务培训。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文物执法和文物普法宣传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汇丰街道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3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定期开展劳动力调查回访	临河区统计局：劳动力调查结束后对调查数据进行电话回访。
二、民生服务（18项）		
1	配合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及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实施方案，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筛查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 临河区妇女联合会：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者及时纳入救助申报范围，并做好救助金发放工作。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取消完成任务的考核； 2.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街道做好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临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办事人员到居住地社区申请； 2. 人社部门审核确认。
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人口数10%完成计生保险任务。
5	宣传动员组织艾滋病扩大筛查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推进艾滋病宣传动员与筛查扩大工作。
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规划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确保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规范高效、覆盖到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临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政策宣传，对新增目标人群进行调查摸底； 2. 受理申请； 3. 初核并公示； 4. 审核确认。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上报。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不合理的硬性考核指标	临河区医疗保障局：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未缴费人员进行催缴，取消参保硬性考核，转向重点人群应保尽保，群众满意度等质效指标。
10	完成低保扩围增效指标任务	临河区民政局： 扩大低保享受范围，新增低保下达指标任务。
1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冒领、死亡的80岁以上高龄人员的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12	对辖区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违规领取津贴补贴的追缴	临河区民政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低保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核对发放对象、发放金额等信息； 2. 对违规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各类补贴进行追缴。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临河区民政局： 1. 通过对老年人家庭环境、老年人能力及需求等进行评估，以能力综合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老年人家庭环境、身体状况制定“一户一策”改造方案； 2. 为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安装卫生间扶手、助行器、护理型床等适老化改造设备。
14	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补助资金管理	临河区民政局： 负责资金的统筹并将分配计划报临河区财政局。 临河区财政局： 按照分配计划将资金下达至实施单位，由实施单位提起资金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款项拨付至施工单位。
15	完善养老服务站安全设施	临河区民政局： 完善养老服务站的餐厅、消防、活动室等相关设施的配套工作。
16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相关问题排查整治	临河区民政局： 对养老各项资金发放、养老院建设进行排查整治。
17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金发放	临河区民政局： 开展生存认证；负责对违规领取补贴资金予以追缴。
18	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工作	临河区民政局： 调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
三、平安法治（9项）		
1	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以及微型消防站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专职、志愿消防队及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标准；协调推动其建立；提供业务培训，提升能力；监督日常运行（人员、装备、值班）；建立联勤联动机制组织演练；并实施考核评价以提升工作水平。
2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临河区消防救援大队： 1. 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2023-2035）》草案；组织专家对街道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消防内容进行技术审查； 2. 每两年开展1次规划实施评估，更新重点防控区域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执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 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排查整治工作	临河区应急管理局： 1. 明确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排查整治工作中的职责和分工确定排查整治的范围、重点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 组织工作人员对建筑工地、燃气设施、老旧小区等住建领域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采取查封、扣押、没收等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4. 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和场所，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对其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5. 组织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非法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识别方法、安全管理知识和执法程序等，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公安机关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临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2. 定期与不定期深入特种设备安装、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检查； 3. 督促企业对安全隐患限期整改； 4. 监督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5. 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高层建筑易燃可燃物（外墙保温）问题整改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排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
8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检查	临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面的综合监督管理； 2. 区直相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临河区交管大队： 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对从事客运的无牌无证车辆扣押并处罚。 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拼装或改装非机动车辆的企业，没收非法产品并处罚款。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治占道经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市容的行为，配合交警开展联合执法。 临河区残疾人联合会： 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四、城乡建设（7项）		
1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基金的缴存、使用、管理、监督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确保基金管理有章可循； 2. 监督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按照规定比例按时足额缴存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 3. 在接到使用申请后，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勘查，确认维修项目是否属于应急维修范围，以及损坏程度和维修方案的可行性； 4. 监督基金的拨付过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维修合同约定的进度和方式支付给维修单位； 5. 定期对住宅专项应急维修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基金的收支是否合规，账目是否清晰。
2	居住区绿地管理养护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2. 进行绿化规划和设计审查、维护和管理； 3. 派专业的园林绿化部门或聘请的专业养护人员进行养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收集、汇总属地街道、临河区委办上报的整治工作数据，按要求向上级报送数据信息，并对接上级部门，将最新政策反馈上级部门相关单位并指导执行； 2. 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性初判，培训指导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对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的流程及系统录入销号等工作； 3. 负责对街道、委办局排查中发现的初判隐患房屋进行专业安全鉴定工作，出具《房屋安全等级鉴定报告》，将鉴定安全信息反馈上级部门，指导街道按房屋鉴定等级开展下一步整治工作； 4. 督促属地街道对隐患自建房进行整治，整改工作完成后，与所属单位共同对自建房进行验收。
4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鉴别认定工作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性装饰装修进行鉴别认定、审批备案、监督管理。
5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的投诉和上报问题，对装饰装修影响建筑结构安全行为进行处理。
6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局临河区分局：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行政处罚。
7	*对在城市建成区随意攀折树枝、采摘花果、践踏草坪行为的处罚	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警告、行政处罚。